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5/P/L.40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0日至23日
临时议程* 项目4(g)

供参考

儿童基金会向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提供援助

审查文件

提 要

本报告是依照执行局第1994/R.2/7号决定(E/1994/34、E/ICEF/1994/13)编写的。关于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的建议载于E/ICEF/1995/P/L.30号文件内,这份文件将提交本届会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背景	1 - 5	2
二、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的历史	6 - 10	3
三、最新情况	11 - 15	4
四、经验教训	16	5
五、方案合作战略	17 - 19	6

* E/ICEF/1995/10。

95-06095 (c) 100395 100395 130395

一、背景

1. 二十年来,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儿童一直在内乱和冲突的环境下成长。1987年起义发难以来,旷日持久的暴力和不稳定就习以为常了。不过,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维护了儿童和妇女的保健和教育。1991年内,婴儿和五岁以下女童和男童死亡率分别为每1 000个活产婴儿42%和39%以及每1 000个活产婴儿55%和48%,尽管其人均国民总产值很低。

2. 1994年内,巴勒斯坦领导层和以色列政府签署了两项重大协议。5月4日的开罗协议促使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自治飞地内设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8月29日的《早日赋予权力协定》确定了扩大巴勒斯坦领导当局的框架,特别是其在西岸社会部门内的行政和财政责任。教育部在1994年9月1日新学期开始时就接管小学系统。社会福利部和旅游部在11月5日负起其各自的职责,而卫生部和税务部则在11月30日履职。

3. 这些新情况扩大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国与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在发展和执行基本服务方面紧密合作的范围。更重要的是,最新的情况显示出必须提高巴勒斯坦管理当局、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捐助者在资源管理、协调和责任方面的能力。

4. 和平进程及其产生的与儿童及其家长有关的协定的积极有效、立竿见影的影响已从对与以色列军队的暴力对抗的每日恐惧气氛中释放出来。同时,将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领导当局的做法也提供一个较大的机会改善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服务。社区有潜力将其精力引导至富创造性的活动中,用以支助人的发展,并且要面临让青年参与的重大挑战。

5. 不过,巴勒斯坦管理当局必须提高规划和管理基本服务的能力并改善对为儿童提供的服务的资助。尽管和平进程预期会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但目前的资源有限。捐助者为各种服务提供的援助无法满足巴勒斯坦领导当局的期望。提供社

会服务及征收税金为当地提供资源的政府机制也正在设立。充分执行开罗协议、安排选举、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和其他问题仍待解决。

二、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的历史

6. 1980年至1990年间,设于安曼的中东和南非区域办事处负责管理在西岸和加沙的儿童基金会合作活动。目的在于改善与儿童早期发展有关的服务,改进儿童预防性保健服务及加速受战伤儿童的生理康复。儿童基金会设立样板儿童发展中心以求早日侦察残疾并使其康复,培训幼儿园教师并提供卫生设备和基本学校家具。在保健方面,儿童基金会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疫苗、注射器和冷链用品,这有助于增加扩大免疫方案对已登记难民的覆盖范围。儿童基金会也大力推广使用口服体液补充盐和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并训练乡村保健工作者、传统助产士和保健主管。同一期间内,儿童基金会完成了一个饮水供应项目,保护25个乡村内的靠雨供水的浅井。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为超过10 000名受伤儿童提供物理治疗。

7. 1991年,执行局请执行主任继续紧急估计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的情况,针对这些儿童和妇女日益增长的需要提供经费,并向执行局1992年会议报告执行情况。”同年,儿童基金会在耶路撒冷设立了一个分处,并指派一名驻地项目官员。

8. 1991年以来,执行局核可了为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制订的下列合作方案:
(a) 1991-1994年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800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800 000美元(E/ICEF/1991/P/L.23); (b) 1992-1994年期间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1 050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1 050 000美元(E/ICEF/1992/P/L.32); (c) 1992-1994年期间西岸和加沙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2 175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2 175 000美元(E/ICEF/1992/P/L.32); (d) 1994-1997年期间约旦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800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625 000美元(E/ICEF/1993/P/L.20); (e) 1995年期间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

般资源350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350 000美元(E/ICEF/1994/P/L.23); (f) 1995年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200 000美元(E/ICEF/1994/P/L.23);以及 (g) 1994-1995年期间西岸和加沙境内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分拨一般资源725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35 000 000美元(E/ICEF/1994/P/L.23)。因此,自1991年以来,执行局已核可共分拨一般资源6 100 000美元及补充资金40 000 000美元。不过,已捐助的补充资金数额远低于核可的数额。

9. 合作方案的目的包括减低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扩大和改善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儿童早期发展;提高教育和学习成绩方面的质量和重要性;以及推广物理治疗及心理社会康复服务以帮助残疾和精神受创伤的儿童。

10. 合作方案的总战略是通过着重于具体的优先干预措施来加强地方组织的执行能力并通过联合政策规划、分享资料和协调等方法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不过,活动的协调难以达成。1994年以来,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合作方案继续把重点摆在儿童保健和基本教育,而儿童基金会则减少其对康复活动的支助,这项工作大体上已移交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儿童基金会扩大其与巴勒斯坦领导当局进行的方案规划和能力建设工作的。

三、最新情况

11. 由于与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合作,儿童基金会得以加强其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方案的范围,特别是各项新的倡议,这些倡议支助政策拟订、规划、执行、监测、宣传、协调和调集资金方面的工作。新倡议包括能力建设和提供服务两方面。此外,一项多部门合作方针涉及巴勒斯坦领导当局以及规划、卫生、教育、青年和社会福利等部门及地方非政府组织。

12. 为支持这些新倡议,儿童基金会已加强其在耶路撒冷的办事处,指派了一名儿童基金会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业务费用仍将由方案资金支付。儿童基金会正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具备充足的人力和技术加强为儿童和妇女提供基本

服务的长期发展,以应付迅速发展的局势和新出现的机会。

13. 儿童基金会西岸和加沙办事处以及区域办事处都积极支助巴勒斯坦当局进行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正在制定优先针对儿童、青年和妇女的服务,同时也正在建立监测系统。

14. 作为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在突尼斯举行的1992年阿拉伯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讨论的后续行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在1994年6月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期间同意制定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的各国行动纲领。非统组织主席在1994年8月与儿童基金会区域主任及西岸和加沙特别代表举行会议时核可了国家行动纲领草案,并表示有兴趣设立一个高级别儿童问题委员会。因此,儿童基金会与巴勒斯坦领导当局的领导人采取初步措施制订一项西岸和加沙境内的国家行动纲领。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和儿童基金会已增订情况分析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观点编写一份关于儿童和妇女地位的报告。瑞典政府已承诺支助国家行动纲领进程。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同意在定于1995年4月举行的会议上开展国家行动纲领。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和儿童基金会将在1995年初举行讲习班讨论各种部门问题,例如保健和教育。

15. 儿童基金会在扩大免疫方案、防治急性呼吸传染病及卫生部门能力建设等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儿童基金会与下列各方建立了密切关系:教育部,巴勒斯坦发展与重建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世界银行;以及国际捐助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正与儿童基金会支助一项联合青年方案。

四、经验教训

16. 在设立巴勒斯坦领导当局之前,大多数试点项目大体上达成其评估目标并因应各种需求以及制定服务战略。联合国姊妹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是这项工作的主要伙伴。不过,项目方针缺乏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某些重要的内容,

即,强有力的体制基础及可行的方案框架。设立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及其有关机构代表着一种体制基础。因此,儿童基金会支助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在管理、方案拟订、监督和协调方面的能力建设对可持续基本服务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能力建设也应顾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因为它们发挥重要补充作用。因此,能力建设有两个方面:妥善协调联合国机构间支助以促进巴勒斯坦领导当局的能力发展,再配合儿童基金会的辅助合作以促使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儿童基金会正据此调整其合作战略,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也正在促进联合国与捐助者之间的交流以利协助支助工作。

五、方案合作战略

17. 儿童基金会在支助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方面的方案合作依三重方针进行:

(a) 就即时和短期而言,目的在于加强和支助各种基本服务的提供以促使否则可能会成为迷失的一代的人士获得康复;

(b) 同时,也将重点放在地方能力建设,以求在中期和长期内作为各种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c) 最后,方案合作将支助拟制和执行关于巴勒斯坦儿童、妇女和青年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国家行动纲领,其中载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目标。

18. 在上文第17段内所述的战略内,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将旨在:

(a) 与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配合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来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并赋予社区权力,目的在于实现和保持关于儿童的各项十年目标;

(b) 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及消除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情况将成为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方案在所有各级进行干预的优先事项。将特别强调增进儿童和妇女权利;

(c) 在一个相互关连、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的框架内加强机构间方案拟订工作,以提高巴勒斯坦领导当局各机构的能力建设并提供服务。由于已根据各个机构

(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卫生组织)的各自职权确定其作用,儿童基金会将鼓吹促进和监测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各项十年目标,并加强基本服务。

19. 与巴勒斯坦统计局合作发展出来的儿童、青年和妇女地位监测系统将提供资料以助监督朝向达成主要方案目标的进展情况。燃眉之急是确定基线数据、增订现有资料和发展性别指标供情况分析和目标监测之用。

- - - - -